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，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。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、马少平、洪金明

2021年7月9日